

論文

百年前臺灣民眾法治觀念考察
—以《民商法詩錄》為研究對象(下)

周志仁*

※※※

四、從《民商法詩錄》作品用典看詩人對法治的態度

《民商法詩錄》刊行時，臺灣已經歷日本統治近三十年，參與徵件的詩人多為御用詩人，由於缺乏商業實務，所寫詩作多為歌頌時政。這些詩人多讀儒學經典，多以歷史人物入詩，故用典繁多，如約法三章、徙木立信、文翁治蜀、管仲佐齊……等，十分應景。

(一) 稱揚田男如管仲、文翁

「民商法徵詩」中，可以發現許多傳統詩人對民商法整體內容多一知半解，呈現出對田健治郎的讚美，多稱其為「田公」。林毓川云：「田公督臺多惠政，愚民政策次第刪。」¹³⁸學三生云：「田公督憲展源才，草木均沾雨露培。」¹³⁹德輝云：「田公政教善聲施，律法新頒盡適宜。」¹⁴⁰因為田健治郎曾被受封男爵，故詩人也以「田男」稱之，輝珊云：「鷄犬相聞方外樂，萬家生佛頌田男。」¹⁴¹也有詩人認為其功業偉大，也稱為「田千秋」，洪介矢云：「總督倘是田千秋，晉封應冊富民侯。」¹⁴²認為其施政得力，仍存有著古代封建思想。

臺灣詩作創作喜愛用典，對於重視民生之利的賢吏，總喜愛比擬為「管仲」之儔，曹秋圃云：「興政順民雙管子，理財立法兩周公。」¹⁴³黃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博士、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秘書。

¹³⁸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9。

¹³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5。

¹⁴⁰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4。

¹⁴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2。

¹⁴²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7。

¹⁴³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5。

昆榮云：「著牧民篇師管子，為天下宰待陳平。」¹⁴⁴曾維新云：「漢文保赤思廉吏，管子通財重賈人。」¹⁴⁵管仲為齊桓公相，治理齊國，善用漁鹽之利，通貨積財，富國強兵，素為文人所敬重，且臺灣為海嶼，與齊國的所在地山東半島地形相似，因而多以管仲比擬田健治郎。

除了治齊的管仲，最為人所知，莫過於西漢的文翁。文翁少習春秋，於景帝末年擔任蜀郡太守，興學校、崇禮化，開蜀地文風。陳庭瑞云：「文翁蒞蜀化頽風，進步駸駸步歐美。」¹⁴⁶游嘉木云：「外例偏除古風存，文翁化俗得輿論。」¹⁴⁷王潔修甚至認為「老謀碩畫推田督，治蜀文翁遜一籌。」¹⁴⁸王子亦認為：

文翁治蜀草木化，千里蠻荒盡變夏。

管子為齊策富強，行旅行來通市價。¹⁴⁹

除了管仲與文翁被臺灣詩人比喻田健治郎，孔子所讚譽的子產，或是一般人所知的范蠡，亦是用來比擬的人物，如陳義堦云：「善勸惡懲皆惠政，漫誇子產濟人輿。」¹⁵⁰德輝云：「並用恩威同子產，廣張貿易勝鴟夷。」¹⁵¹這些古代諸賢皆有超人的視野，籌謀政務，富國裕民。

臺灣第一位文人總督田健治郎，由於治理臺灣聲譽有佳，民商法實施在臺灣實施的同一年（1923）9月，辭總督職，後轉任日本農商務大臣兼司法大臣，並於大正 14 年（1925）任樞密顧問官。民商法實施後，適逢戰後經濟復甦，刺激臺灣經濟成長，也開啓了 17 年臺灣文官總督統治時代，為臺灣政經最穩定與發展的時期。

（二）約法立信

¹⁴⁴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5。

¹⁴⁵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3。

¹⁴⁶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7。

¹⁴⁷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1。

¹⁴⁸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6。

¹⁴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6。

¹⁵⁰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3。

¹⁵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4。

中國自古以來即如《詩經·小雅·北山》：「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思想，認為四海之內，均為天子之地。春秋末年群雄紛起，獎勵耕織與戰鬥，以求富國強兵，開始徙木立信，昭示於民，王則修云：「商鞅變法為強秦，徙木立信徵吾民。」¹⁵²姚添才云：「牧民管子逢今日，立木商君異昔年。」¹⁵³均以《史記·卷六八·商君傳》商鞅變法募民徙木，贈予重金以示信的典故，強調殖民政府的實施民商法的決心。

在民商法未實施之前，臺灣法律多沿慣習而行。「民商法」為成文私法，徵集詩作多取《史記·卷八·高祖本紀》「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以「約法三章」為典故。吟龍（顏雲年）例作，即有「果然善政得民心，三章有約追高祖。」¹⁵⁴70 件選錄的作品，以此典故列入者，共有 20 首，為所有典故數量最多者。

當時民眾對於法律並無實質上的認識，最令其了解者莫不如漢高祖入關「約法三章」的故事。這些故事隨著傳統戲文，或坊間講古，或街談巷語，深殖臺灣民眾心中，即如新竹南豐逸老曾逢辰所述：

漢高略地入秦關，無數秦苛一筆刪。

與民約定三章法，歷年四百奠河山。¹⁵⁵

漢高祖入關的故事結構簡易，秦朝的苛政就比喻為自清即延續而來的臺灣慣習法，這些律令，多為人治，判決輕重全由判決者一己之喜好。有了成文法之後，所有法律均有所依，保障民眾生活。

古代天子、諸侯宮殿門外，有一對高聳的建築，名為「闕」或「觀」，為懸示教令處，《周禮·天官·太宰》：「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顏雲年在七律例作中亦以「烏臺律定民風美，象魏書懸姦膽寒。」¹⁵⁶詩人亦多以象魏，

¹⁵²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8。

¹⁵³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1。

¹⁵⁴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

¹⁵⁵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0。

¹⁵⁶ 吟龍：〈臺灣民商法施行所感〉，《臺灣日日新報》第 6 版（1923 年 1 月 7 日）。

以表法令昭昭。如南豐逸老曾逢辰七律以「文章到底真經濟，象魏懸書治五州。」，¹⁵⁷七古以「象魏懸門垂明訓，虎門讀法見深情。」¹⁵⁸，王文德（王則修）也以「母邦自昔風行久，臺島於今象魏懸。」¹⁵⁹以示臺灣民商法即將在臺灣實施。

（三）蕭規曹隨

漢高祖雖平天下，然漢初律令多出蕭何之手，佐高祖定天下英雄豪傑甚多，馬上得天下，卻不可馬上治天下，漢初典章有序，論功以蕭何為第一，封鄼侯。蕭何死後，由曹參繼蕭何為相國，《漢書·卷三九·曹參傳》錄有曹參對蕭何舉事皆無所變更。

「蕭歸曹隨」，比喻後任的人，依循前任所訂的規章行事。顏雲年（吟龍）七古例作有「天下法律重蕭曹，又須道德師鄒魯。」、¹⁶⁰七律例作亦有「畫一蕭曹歌百姓，人權商略可銘盤。」，¹⁶¹強調法律是道德的基礎，唯有法律建立，人權與商略方成辦。

民商法是日本本土行之有年的法典，日本於明治 23 年（1890）即公布的現代式民法及商法典，¹⁶²此典故入詩者如筑客云：「蕭曹劃一繼三章，空捨無為黃老旨。」、¹⁶³肇元云：「海邦定律繼天朝，畫一民歌曹六蕭。」、¹⁶⁴林朝鈞云：「蕭曹舊制今無色，管范人材世不同。」¹⁶⁵等，以示慶賀。

（四）以道德補法律不足

蕭曹是制訂法律的文官，民商法已在日本實施多年，如今能夠運用於臺灣本土，也是「蕭規朝隨」。對臺灣民眾而言，雖然法律具有保障的作用，但最好仍是備而不用，如臺北的王溥即希望「以視煩刑蕭韓輩，

¹⁵⁷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8。

¹⁵⁸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1。

¹⁵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3。

¹⁶⁰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

¹⁶¹ 吟龍：〈臺灣民商法施行所感〉，《臺灣日日新報》第 6 版（1923 年 1 月 7 日）。

¹⁶²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79。

¹⁶³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0。

¹⁶⁴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7。

¹⁶⁵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5。

慈惠如公豈多覩。」¹⁶⁶存有相似想法者，亦有臺中的江介石云：

皋陶作士象惟陳，堯曰宥之令五申。
開網下車悉至仁，文王發政憫斯民。
商鞅變法密如毘，約定三章入帝秦。
蕭曹學術未精純，造律重輕俱不均。¹⁶⁷

古代聖王堯行寬宥之政，舜握有天下，輔掖的臣子皋陶（咎繇）因為人正直，請其掌管刑獄，是古代法典的創始人，如《楚辭·屈原·九章·惜誦》「俾山川以備御兮，命咎繇使聽直。」商湯尙教民網開一面，文王更是體恤愛民，廣行仁政。三代以下，重視法令，反而民不聊生。就連劉邦為求勝利，也曾明修棧道暗渡陳倉欺詐項羽以取得天下，所謂法律輕重不同，亦未能達到真正遏止的效果，連雅堂亦以「立意不凡」大表贊同。

臺灣詩人，多為書房出身，久受儒家文化薰陶，多認為禮教傳家方為正道，法律僅是補助道德之不足，如洪介夫云：「地方已盡民財阜，李悝商鞅不須說。」、春潮生云：「末世道無行孔孟，易朝術尙講申韓。」¹⁶⁸顏雲年云：「說孔孟申韓迫出道道德感慨繫」，¹⁶⁹李碩卿(秋鱗)亦認為：「衛鞅申韓未足貴，劉季三章欺重瞳。」¹⁷⁰所謂的法都是形而下的展現，即如同新港林翰堂所言：

既採芻蕘期盡善，應非柄鑿不相宜。
承恩共慶波千頃，示信何須木一枝。¹⁷¹

抱持這種想法的臺灣詩人並不算少。在儒家的觀念下，認為仁義禮智信

¹⁶⁶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0。

¹⁶⁷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1。

¹⁶⁸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9。

¹⁶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9。

¹⁷⁰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1。

¹⁷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9。

是治國的基礎，行聖人之治方為王道，若要動用到申韓之法即是末世。農業生活，自給自足，帝力於我有何哉？就如同臺北古道人云：

古昔舊俗民忠直，不知法律知道德。
一言出之重千金，天理人情是典則。
己所不欲吾莫施，義之所在吾始得。
末世世道漸衰微，人心反覆惟頃刻。¹⁷²

吟龍（顏雲年）點評：「道德輕，故法律重，理固然也。民無訟一結，猶為深意。」¹⁷³日本殖民臺灣，臺灣民眾並無投票權利，未能修改相關的法律，面對法律，只能全盤接受，再加上不經商、無借貸，民法、商法未及身，故對法律無感，不知法律真義，以致眼界不高，徒淪為政策搖旗吶喊者，這也是本次徵詩中，未能盡善之處。

五、世界觀與本土化兼具的《民商法詩錄》

民商法來自歐美，日本將其修改並施行於本土，令其經貿行為得其約束，也令財貨得以順利週轉，獲取商機。日本為第一次世界戰勝國，自認已能躋身歐美文明國家之列。《民商法詩錄》詩作常有超越歐美的世界觀，卻在細微處又可見到自我對於臺灣本土的認同，更甚於臺灣地方性的強化。臺灣在民商法實行後，並無遏阻經濟犯罪，民眾或因不知、無知而獲罪，或因鑽營法律漏洞而受刑。隨著戰爭近逼，地下經濟與物資壟斷，卻使法律成為裝飾。

（一）超歐趕美躋身世界強權

臺灣人對法律與平等的追求也反應在詩作中，詩作中肯定「日本化」與「文明化」的主張，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已躋身亞洲第一強國。然而，在詩中卻再再顯示，歐美進步與開化，似乎歐美的民主與富強，才是民眾所欲達到的目標。

¹⁷²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5。

¹⁷³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5。

林朝鈞云：「商則簡明歐米化，民規整肅漢和風。」¹⁷⁴筑客云：「民商之法古所無，東漸自是歐風靡。」¹⁷⁵王子云：「歐汞美冶鑄宏模，百鍊金錘造國器。」¹⁷⁶林佛國云：「本邦法典參歐美，先朝施行符國是。」¹⁷⁷菊坡云：「府海官山開秉藪，酌歐酌美重人權。」¹⁷⁸對於歐美民商法實施已久，臺灣能夠緊追其後，甚表欣慰。

臺灣人肯定歐美是「文明」的先進國，但又無法忘懷歐美是分割中國、歧視有色人種的侵略者。洪介矢云：「貪狼妖焰西方燭，蝸牛角上爭蠻觸。」¹⁷⁹候補生云：「歐西忽地爆彈轟，世間夢幻齊驚醒。」¹⁸⁰南窓生云：「彼皆自視若天人，有色人種供驅使。」¹⁸¹對於曾經遭受西方強權的侵略的臺灣民眾，感受十分深刻，喚起臺灣人對於西方殖民臺灣的恐懼。

自十九世紀末，日本經歷中日甲午戰爭、日俄戰爭、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現代化戰爭洗禮，連戰皆捷，成為亞洲第一強國。詩人在詩作中，自有對未來期許，陳庭瑞云：「豈止歐鐵逐塵飛，亞陸風雲自昔非。」¹⁸²劉菊坡云：「商務日繁法宜立，利權莫讓歐美爭。」¹⁸³王子清云：「祇緣東里施二政，寧讓西歐擅利權。」¹⁸⁴在亞洲淪為次殖民地的噩運時，唯獨日本成為殖民國，挺立東亞甚至可與歐美強國一爭短長，就如王溥認為：

如今商戰又東漸，牛耳莫讓西歐主。

¹⁷⁴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5。

¹⁷⁵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0。

¹⁷⁶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4。

¹⁷⁷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3。

¹⁷⁸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1。

¹⁷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6。

¹⁸⁰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8。

¹⁸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

¹⁸²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7。

¹⁸³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1。

¹⁸⁴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6。

黃色之人宜奮興，政教駸駸凌歐土。¹⁸⁵

連殖民地的臺灣民眾都認為脫亞入歐是國家開化之道，黃種人若能有民商法保護，必能如虎添翼般馳騁商場。隨著日本野心不斷膨脹，日本軍閥進行一連串對外侵略，甚至發動太平洋戰爭，臺灣民眾成爲日本殖民的受害者，將生活帶入無限的深淵與泥淖之中。

（二）臺灣集體意識的形成

臺灣在三國稱「夷州」、隋朝名「流求」、宋朝爲「毗舍那」、元朝爲「東蕃」，葡萄牙人航行至臺灣，以「Formosa」（美麗之島）讚揚臺灣之美。臺灣名稱多樣，澎湖輝珊云：「版圖卅載沐皇風，毗舍人文煥大同。」¹⁸⁶，也有直接以「臺灣」入詩，如新竹鄭神寶云：「臺灣梯航臻薈萃，蚩蚩慙遷列闈闈。」¹⁸⁷彰化洪介矢云：「況有臺灣號天府，平原千里土肥沃。」¹⁸⁸然詩人卻欲展文才，爲免流俗，直書「臺灣」者寡。

臺灣孤懸於歐亞大陸東南，再加上 3 萬 6 千平方公里的面積與三千公尺以上群山聳峙，與東南沿海諸島相比，即如大魚般橫臥於碧波萬頃的太平洋中，歷來臺灣詩人多援引根據《臺灣府誌·卷一·封域·山川》記載，當時有一到七鯤鯓，互相接連，一連串的漁村在其中，故多以「鯤島」、「七鯤」比喻臺灣。

基隆陳庭瑞云：「懸書鯤島布程章，報政他時慰帝。」¹⁸⁹、南豐逸老(曾逢辰)云：「從今鯤島蓮方隆，枯竹復生感寇公。」¹⁹⁰寄民云：「七鯤初試出鋤刀，法立民商總不勞。」¹⁹¹劉菊坡云：「七鯤生靈三百萬，風行草偃化文明。」¹⁹²日治時期，民眾多能了解寰宇大事，故也多能了解所居的世

¹⁸⁵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0。

¹⁸⁶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1。

¹⁸⁷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

¹⁸⁸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6。

¹⁸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2。

¹⁹⁰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1。

¹⁹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8。

¹⁹²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1。

界，已漸摒除傳統天圓地方的概念。

王充《論衡·談天》：「九州之外，更有瀛海。」又《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筑客云：「瀛洲蓬萊隔一水，咫尺之間猶萬里。」¹⁹³王溥云：「大陸之東古瀛島，昇藩上國若張股。」¹⁹⁴也有以「鯤瀛」代表臺灣，如春潮生云：「百里鯤瀛一張網，有人戚戚有欣歡。」¹⁹⁵鄭南圃（鄭作型）云：「鯤瀛黎庶條遵正，茶藥市廛規樂循。」¹⁹⁶詩人的巧思，讓臺灣之名更多元。

從「鯤島」的觀念出發，詩人最常以「東瀛」代表日本，如林彬彬云：「年年額手昇平樂，共向東瀛拜紫宸。」¹⁹⁷南豐逸老云：「天上忽來天田總督，福星朗照遍東瀛。」¹⁹⁸陳文石云：「試聽春王歌復旦，綸音靄靄被東瀛。」¹⁹⁹或者稱作「扶桑」，如游嘉木云：「不視同仁齊頌德，絕德長照扶桑暎。」²⁰⁰以此分別臺灣與日本的不同。

甲午戰敗，臺灣改隸日本，經過近 30 年的分治，中國經歷滿清覆滅與中華民國的成立。在民商法預備實施之際，各省軍閥割據，大小混戰未曾停歇。輝珊云：「君不見中原糜爛苦何堪，逐鹿分瓜鬥正酣。」²⁰¹王子清云：「大陸頻年飛血雨，瀛洲獨賴策安全。」²⁰²王溥云：「禮教爲民第二天，大陸何故搖風雨。」²⁰³相較神州大陸，只有臺灣孤懸海外，能夠安居，身在其中，實屬萬幸。

身爲來自中原的漢人，卻受到異族的統治，在傳統道德基礎下面對

¹⁹³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9。

¹⁹⁴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9。

¹⁹⁵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9。

¹⁹⁶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5。

¹⁹⁷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7。

¹⁹⁸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0。

¹⁹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2。

²⁰⁰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1。

²⁰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2。

²⁰²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2。

²⁰³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2。

新式法律實施，明顯看得到中原故土與殖民母國之間認同的拉拔。臺灣人在日本崛起過程中，既是受惠者，也是受害人。²⁰⁴從詩作中可以看到認同的矛盾，更可以明顯見到臺灣人集體意識在日治時期已漸漸形塑完成。

（三）臺灣地方特色的呈現

詩人用典最多者莫過於《莊子·逍遙遊》：「北冥有魚，其名為鯤；鯤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此典故使用最多者，莫如基隆詩人群。秋麟（李碩卿）云：「措施一一猶未已，鯤溟千里揚春風。」（七古）、²⁰⁵「鯤溟潮水接扶桑，南國年來迄小康。」（七律）²⁰⁶形容臺灣與日本一海相連。其他如菊坡云：「鯤溟草木畫圖妍，潤色端由大吏賢。」²⁰⁷許桑梓云：「鯤溟自治已經年，六法將施計兩全。」²⁰⁸從典故的運用，亦多能看出地域不同、起興與用典各異的現象。

日治時期的臺灣仍是農業社會，農物種植看天，就連收穫銷售亦必須受盤商剝削，基隆秋麟（李碩卿）云：「周官計利漢平準，治具古今隨折衷。」（七古）、²⁰⁹「計然有術安商賈，平準無私慰赤蒼。」（七律）²¹⁰皆呼籲平準的重要，基隆的詩人劉菊坡亦以「孟子市政漢平準，均堪博採作權衡。」²¹¹鄭如林云：「五均法自弘羊啓，九府編猶乘馬同。」²¹²蔚雲云：「六法還期無利弊，五均亦自有權衡。」²¹³為呼應，成為獨特的基隆特色。

日治時期航空交通並不發達，日本與臺灣多依賴海運，基隆是臺日

²⁰⁴ 文安立（Odd Ane Westad）著，林添貴譯：《躁動的帝國：從清帝國的普世主義，到中國的民族主義，一部 250 年的中國對外關係史》（新北：八旗文化，2020 年），頁 121。

²⁰⁵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3。

²⁰⁶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1。

²⁰⁷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2。

²⁰⁸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2。

²⁰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3。

²¹⁰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1。

²¹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1。

²¹²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0。

²¹³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4。

貿易的對口港，進出口物資的集散地，舳艫千里是港口的日常，商人搬有運無，轉手獲得暴利，而徒令民眾成爲受害者，港都詩人感受最深。因此，也有此感慨，希望透由官方力量，不使物價哄擡上揚。在詩作中可以感受地方獨有的特色。

（四）民商法實施後的民間反映

由於經年累月實行習慣法，對於成文法多有所不明。尤其是日本多行「戶主」制，家業繼承子多由「長子」，這與臺灣「分家」即是諸子均分的概念是完全截然不同，許多人也將此現象入詩。王文德（王則修）云：「獨憐幼子家無分，禮制周公亦渺然。」（七律）、²¹⁴「禮制周公尚遵守，承家長子但嗣禪。」（七古）、²¹⁵王子云：「爭財爭產親不親，倫常大變豈細事。」²¹⁶都蘊有子孫因家產繼承，而令家族紛爭不斷。然而，民商法實施後，影響只有分家須戶主同意，亦仍然以臺灣慣習分配一切家產，並未斷然實施長子繼承制。

另外，臺灣知識分子對於通婚與通學十分贊同，是廢除差別，追求平等的先聲。²¹⁷然而就買賣、贈與婚姻、養子制度……等，認爲是臺灣獨特習俗，不應一體適用民商法，必須排除。²¹⁸然而，所謂的媒妁之言的包辦婚姻、螟蛉子、養苗媳等，本就是知識分子所要徹底革除的陋習，也看出新知識分子的矛盾。而隨著日漸增加的「離婚」案件，²¹⁹《民商法詩錄》卻是無一提及，可見到女性在當時仍處於弱勢地位。

再如民法確立「一夫一妻」制，娶妾本就爲陋習。²²⁰然而，傳統習俗

²¹⁴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3。

²¹⁵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9。

²¹⁶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4。

²¹⁷ 小熊英二撰，郭雲萍譯：〈「異身同體」之夢—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近代化與殖民：日治臺灣社會史研究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 年），頁 296。

²¹⁸ 鄭雪嶺：〈民商法施行に就て〉，《臺灣青年》第 3 卷第 4 期（1921 年 10 月），頁 21-22。

²¹⁹ 林秀雄：〈臺灣日治時期離婚制度〉，《月旦民商法雜誌》總 47 期（2015 年 3 月），頁 40。

²²⁰ 西瀛少潮：〈臺灣習俗美醜十則〉，《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1905 年 7 月 11 日）。

中卻難以驟然止息，婚姻鬧劇仍不斷在臺灣出現，如〈娶妾惹禍〉、²²¹〈娶妾遭騙〉、²²²〈因夫娶妾妻服毒自殺〉、²²³〈娶妾不得服毒自殺〉²²⁴……等新聞依然屢見不鮮，詩人們對於「納妾」多無反對。民法多為「不告不理」案件，只要無人舉發即可安然，也令「一夫一妻」制形同虛設。

民商法實施後，為體恤臺灣人「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習俗，還特別訂立臺籍男子納妾的特別條款，只要妻超過 40 歲卻無子嗣的男丁，在經過妻子同意後，向警方報備，即可納妾。臺灣詩作也常見到對娶妾的描寫，如臺南詩人洪子衡〈謹和潘煌輝鄉友得子瑤韻〉「漫嫌此日為爺晚，要悔當時娶妾遲。」²²⁵對於臺南詩友潘煌輝結婚 20 年久未得子，娶妾得男表示欣慰。

納妾也是一種炫富的行爲，婢美妾嬌是時人所希望，然而唯有鐘鼎之家、錦衣玉食者方能成辦，民間仍將男子納妾視為常態，甚至可以光明正大地一娶再娶。洪元煌〈戲贈見龍君再度納妾〉「豔福如君幾世修，年將半百尚風流。」²²⁶就連最開明的文化協會的蔣渭水、林子瑾等領袖人物，亦非「一夫一妻」制的遵守者，妻妾成群在臺灣保守社會，也就不足為奇。

商法制定，本是嚴防市虎貪狼，大多數的業主多能夠賺取合理利潤，甚至如蘊藍〈定價表〉「欲販尊公定，無欺敢自誇。」、²²⁷許存奏〈開業十週年〉「貨真售價尊公定，遠近馳名成績良。」²²⁸都以合理定價，童叟無欺，商譽卓越，而能令事業經營日久，遠近馳名。

²²¹ 不著撰人：〈娶妾惹禍〉，《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1925 年 6 月 21 日）。

²²² 不著撰人：〈娶妾遭騙，人身買賣惡風，端在此輩村漢〉，《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1934 年 12 月 7 日）。

²²³ 不著撰人：〈因夫娶妾妻，服毒自殺〉，《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1930 年 6 月 1 日）。

²²⁴ 不著撰人：〈娶妾不得，服毒自殺〉，《臺灣日日新報》第 12 版（1935 年 2 月 28 日）。

²²⁵ 洪子衡：〈謹和潘煌輝鄉友得子瑤韻〉，《詩報》第 7 版（1944 年 2 月 11 日）。

²²⁶ 洪元煌：〈戲贈見龍君再度納妾〉，《臺灣新民報》第 8 版（1940 年 5 月 12 日）。

²²⁷ 蘊藍：〈定價表〉，《臺灣日日新報》第 47 版（1941 年 1 月 1 日）。

²²⁸ 許存奏：〈開業十週年〉，《詩報》第 18 版（1942 年 5 月 6 日）。

商法實施後，雖明定禁止哄擡、詐騙、略誘等，並加強取締奸商、²²⁹不肖奸商罰責、²³⁰鼓勵檢舉暴利²³¹等措施。然而，利益所驅，無良奸商依然橫行於臺灣南北各地，如偷斤減量、²³²混充良品、²³³哄擡物資、²³⁴越洋走私、²³⁵食安問題²³⁶。民商法實施後，商業訴訟大增，大正 12 年（1923）至終戰（1945），22 年間竟高達 3 萬 5,359 件，佔日治時期所有商事案件的 66.2%，²³⁷足見臺灣人已能了解法律對權利保障的好處，²³⁸更是提供臺灣人民從傳統社會，過渡到現代社會的契機。

六、結論

臺灣居於亞洲輻輳，自古即為移民聚集地，容納各族群與人種。十九世紀中葉，中、日兩國皆受到西方帝國主義扣關，兩國均以「維新」，學習西方船堅砲利。繼過近四十年的努力，兩國終於在甲午戰爭見真章，結果卻是中國慘敗，臺灣割讓予日本。臺灣是日本第一個海外殖民地，日本躋身帝國俱樂部，歐美各國都睜大著雙眼，想了解日本治臺策略與方針。

日本佔領臺灣後，認為臺灣人是野蠻未開化。臺灣自古受儒家天朝的觀念所影響，也認為日本是未開化的。所謂的「開化」，全皆由彼此價

²²⁹ 不著撰人：〈取締奸商暴利〉，《臺灣日日新報》第 6 版（1923 年 9 月 21 日）。

²³⁰ 不著撰人：〈奸商合置極刑〉，《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3 年 9 月 28 日）。

²³¹ 不著撰人：〈暴利奸商檢舉〉，《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3 年 9 月 28 日）。

²³² 不著撰人：〈奸商は斤量をごまかす〉，《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9 年 1 月 9 日）。

²³³ 不著撰人：〈又も奸商、蓬萊米中へ粗悪米混入、移出を企つ〉，《臺灣日日新報》夕刊 2 版（1926 年 8 月 14 日）。

²³⁴ 不著撰人：〈奸商賣空又弄奸策，希望破壞米市行情。縱得一時息事逍遙法外，社會制裁總難倖免〉，《臺灣日日新報》夕刊 4 版（1929 年 4 月 16 日）。

²³⁵ 不著撰人：〈大稻埕の富豪奸商ら、連絡して阿片密吸、戎克船で支那阿片を密輸入、官憲漸く確證を握る〉，《臺灣日日新報》夕刊 2 版（1932 年 5 月 7 日）。

²³⁶ 不著撰人：〈取調奸商，上等醬油乃食鹽混糖蜜〉，《臺灣日日新報》夕刊 4 版（1928 年 5 月 10 日）。

²³⁷ 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年 10 月），頁 91。

²³⁸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111。

值觀不同導致，日本人認為必須以武力爭討，臺灣人亦認為必須以暴制暴，造成流血衝突。待局勢穩定後，決定「內地延長」，民商法實施成爲具體殖民展現，爲造成輿論令民眾知悉，故有此徵詩活動。

詩作雖以歌功頌德者居多，然而從中亦可見到臺灣人對於政治、經濟地位提升的渴望。詩是心聲心語，展露了民眾的心聲。在文句祈願處，可了解臺灣人受壓迫卻無處申訴的處境，更可感受自古以來的陋習與事業經營的潛規則，也可以見到民眾對日本政權的支持與反對的聲音，成爲「大正民主」的最佳佐證研究，也從中探析臺灣集體意識。

民國 112 年（2023）元旦，民商法實施百年，也象徵臺灣進入法治社會一世紀。從百年前的詩文看現代，臺灣人崇尚自由、追求平等、熱愛民主的集體意識，在百年前已漸次成形，先民所重視的權益與未獲得的直接民權，如今都已完成，並在臺灣民眾努力下，躋身爲民主國家的模範生。能有今日輝煌成就，實起始於臺灣百年前的民商法實施。

附錄：《民商法詩錄》詩作一覽表

類別	等次	地區	筆名	頁數	《臺灣日日新報》日期／版次
序		臺北	謝雪漁	序	無
序		臺北	林薇閣	序	無
小引		臺北	吟龍	小引	無
七古	擬	臺北	吟龍	1-2	1923.01.01／22
七古	1	新竹	鄭幼香	3-4	1923.01.01／22
七古	2	臺北	南窓生	4-6	1923.01.01／22
七古	3	彰化	洪介夫	6-7	1923.01.01／22
七古	4		候補生	7-9	1923.01.01／22
七古	5	臺北	筑客	9-10	1923.01.01／22
七古	6	海山	子雲	10-11	1923.01.01／22
七古	7	臺中	江介石	11-12	1923.01.01／22
七古	8	基隆	秋鱗	12-14	1923.01.01／22
七古	9	基隆	王子	14-15	1923.01.01／22
七古	10	臺北	古道人	15	1923.01.01／22
七古	11	臺中	小櫟	16	1923.01.02／4
七古	12	彰化	洪介矢	16-17	1923.01.02／4
七古	13	基隆	陳庭瑞	17-18	1923.01.03／4

七古	14	清水	王則修	18-19	1923.01.04/4
七古	15	新竹	林毓川	19-20	1923.01.04/4
七古	16	新竹	南豐逸老	20-21	1923.01.05/3
七古	17	澎湖	輝珊	21-22	1923.01.05/3
七古	18	彰化	陳材洋	22-23	1923.01.05/3
七古	19	臺北	林佛國	23-24	1923.01.06/3
七古	20	屏東	尤養齋	24-25	1923.01.07/6
七律		基隆	吟龍	無	1923.01.07/6
七律	1	臺北	肇元	27	1923.01.08/3
七律	2	臺中	林少英	27	1923.01.08/3
七律	3	新竹	南豐逸老	27-28	1923.01.08/3
七律	4	臺北	寄民	28	1923.01.08/3
七律	5	新竹	魏澄川	28-29	1923.01.08/3
七律	6	新港	林翰堂	29	1923.01.08/3
七律	7	臺北	春潮生	29	1923.01.08/3
七律	8	臺北	慶颺	30	1923.01.08/3
七律	9	基隆	鄭如林	30	1923.01.08/3
七律	10	臺北	小松吉久	31	1923.01.09/5
七律	11	臺中	姚添才	31	1923.01.09/5
七律	12	基隆	秋鱗	31	1923.01.09/5
七律	13	基隆	菊坡	31-32	1923.01.09/5
七律	14	臺中	林仲衡	32	1923.01.09/5
七律	15	桃園	黃式垣	32	1923.01.09/5
七律	16	基隆	許梓桑	32	1923.01.10/6
七律	17	基隆	陳庭瑞	32-33	1923.01.10/6
七律	18	臺北	高肇藩	33	1923.01.10/6
七律	19	新竹	曾維新	33	1923.01.10/6
七律	20	大甲	王文德	33	1923.01.10/6
七律	21	臺北	寄民	33-34	1923.01.10/6
七律	22	桃園	林雲帆	34	1923.01.10/6
七律	23	新竹	鄭玉田	34	1923.01.11/6
七律	24	新港	林開泰	34	1923.01.11/6
七律	25	臺中	劉小川	34	1923.01.11/6
七律	26	嘉義	鄭南圃	35	1923.01.11/6

七律	27	臺北	學三生	35	1923.01.11／6
七律	28	臺北	曹秋圃	35	1923.01.11／6
七律	29	臺中	王潔修	35-36	1923.01.11／6
七律	30	玉峰	筱玉	36	1923.01.11／6
七律	31	新竹	林毓川	36	1923.01.11／6
七律	32	臺北	王子清	36	1923.01.12／6
七律	33	臺南	六四居士	36-37	1923.01.12／6
七律	34	臺北	王溥	37	1923.01.12／6
七律	35	臺中	林彬彬	37	1923.01.12／6
七古	備	臺北	王溥	39-40	無
七古	備	彰化	張淑子	40	無
七古	備	桃園	游嘉木	40-41	無
七古	備	基隆	劉菊坡	41	無
七古	備	澎湖	陳文石	41-42	無
七律	備	北投	陳義堦	43	無
七律	備	桃園	林子輝	43	無
七律	備	新港	林開泰	43	無
七律	備	基隆	蔚雲	43-44	無
七律	備	臺北	高肇藩	44	無
七律	備	嘉義	王殿沅	44	無
七律	備	臺北	成淵	44	無
七律	備	五堵	德輝	44-45	無
七律	備	基隆	黃昆榮	45	無
七律	備	鳳山	林朝鈞	45	無

引用文獻

一、近人論著

小松孤松：〈民法商法施行所感〉，《台灣時報》第 135 版（1923 年 2 月 1 日）。

小熊英二等：〈「異身同體」之夢—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近代化與殖民：日治臺灣社會史研究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 年）。

山石：〈詹炎錄／就民商法問題〉，《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1 年 6 月

15日)。

不著撰人：〈又も奸商、蓬萊米中へ粗悪米混入、移出を企つ〉、《臺灣日日新報》夕刊2版(1926年8月14日)。

不著撰人：〈大稻埕の富豪奸商ら、連絡して阿片密吸、戎克船で支那阿片を密輸入、官憲漸く確證を握る〉、《臺灣日日新報》夕刊2版(1932年5月7日)。

不著撰人：〈六三法律の延期〉、《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1905年1月29日)。

不著撰人：〈市虎可畏〉、《臺灣日日新報》第4版(1898年5月25日)。

不著撰人：〈本島商人の傾産者多〉、《臺灣日日新報》第4版(1905年8月22日)。

不著撰人：〈民商法施行案議了〉、《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2年8月24日)。

不著撰人：〈民商法實施と法に順應する生活本島人今後の覺悟〉、《臺灣日日新報》第47版(1923年1月1日)。

不著撰人：〈民商法實施に因んだ詩を募る〉、《臺灣日日新報》第7版(1922年10月7日)。

不著撰人：〈民商法實施に因んだ詩を募る〉、《臺灣日日新報》第7版(1922年10月7日)。

不著撰人：〈民商法説明會〉、《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2年7月29日)。

不著撰人：〈田總督歡び語る、臺灣に施行の民商法公布されて〉、《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1922年9月19日)。

不著撰人：〈同姓結婚は許さぬと阻まれ忽ち戀を捨て、慾の唾み合ひ少年は工業三年生、バレて退學さるいかにも本島人らしい戀の破局〉、《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7年5月14日)。

不著撰人：〈同姓結婚之解惑〉、《臺灣日日新報》第6版(1922年4月28日)。

不著撰人：〈同姓結婚紛糾續聞〉、《臺灣日日新報》、第8版(1935年4

月 8 日)。

不著撰人：〈因夫娶妾妻服毒自殺〉，《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1930 年 6 月 1 日）。

不著撰人：〈奸商は斤量をごまかす〉，《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9 年 1 月 9 日）。

不著撰人：〈奸商合置極刑〉，《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3 年 9 月 28 日）。

不著撰人：〈奸商賣空又弄奸策，希望破壞米市行情。縱得一時息事逍遙法外，社會制裁總難倖免〉，《臺灣日日新報》夕刊 4 版（1929 年 4 月 16 日）。

不著撰人：〈赤崁特訊／市民講演〉，《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1923 年 1 月 22 日）。

不著撰人：〈取締奸商暴利〉，《臺灣日日新報》第 6 版（1923 年 9 月 21 日）。

不著撰人：〈取調奸商上等醬油乃食鹽混糖蜜〉，《臺灣日日新報》夕刊 4 版（1928 年 5 月 10 日）。

不著撰人：〈拓殖省新設説と臺灣の行政臺灣の事は臺灣で決めたい〉，《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1927 年 6 月 28 日）。

不著撰人：〈狡於射利〉，《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08 年 4 月 18 日）。

不著撰人：〈皇民化の好機會と陳姓舉つて改姓名、臺北陳姓宗祠から全島へ提唱〉，《臺灣日日新報》第 7 版（1940 年 12 月 14 日）。

不著撰人：〈皇民化徹底は内地式に姓名を改める途を拓くこと督府内でも意見が有力化〉，《臺灣日日新報》第 7 版（1939 年 7 月 20 日）。

不著撰人：〈基隆／民商法研究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1923 年 12 月 2 日）。

不著撰人：〈基隆炭礦創立〉，《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1918 年 3 月 20 日）。

不著撰人：〈娶妾不得服毒自殺〉，《臺灣日日新報》第 12 版（1935 年 2 月 28 日）。

- 不著撰人：〈娶妾惹禍〉，《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1925 年 6 月 21 日）。
- 不著撰人：〈娶妾遭騙，人身買賣惡風，端在此輩村漢〉，《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1934 年 12 月 7 日）。
- 不著撰人：〈部局長會議、就民商法之施行〉，《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2 年 9 月 15 日）。
- 不著撰人：〈鹿津零信／爭利絕交〉，《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1907 年 6 月 12 日）。
- 不著撰人：〈評議會第二日日、道路案と民商法問題、夫夫七氏の委員任命あり。〉，《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1921 年 6 月 14 日）。
- 不著撰人：〈頑固な老爺飽まで舊慣を墨守愛娘の同姓結婚を忌む〉，《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1934 年 2 月 9 日）。
- 不著撰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1921 年 2 月 3 日）。
- 不著撰人：〈臺灣議會請願已潰〉，《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1 年 2 月 23 日）。
- 不著撰人：〈暴利奸商檢舉〉，《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3 年 9 月 28 日）。
- 不著撰人：〈諸羅特訊／講解新法〉，《臺灣日日新報》第 6 版（1923 年 1 月 11 日）。
- 不著撰人：〈樹林紅酒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1923 年 8 月 3 日）。
- 不著撰人：〈樹林紅酒會社總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0 年 4 月 29 日）。
- 不著撰人：〈議民商法日程〉，《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2 年 7 月 27 日）。
- 尤養齋：〈崇文社課題禁治產實施論〉，《臺灣日日新報》第 6 版（1920 年 8 月 7 日）。
- 文安立（Odd Ane Westad）著，林添貴譯：《躁動的帝國：從清帝國的普世主義，到中國的民族主義，一部 250 年的中國對外關係史》（新北市：八旗文化，2020 年）。

- 片岡巖：《日臺俚諺詳解》（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1913 年）。
- 王泰升等：《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臺北：五南出版社，2006 年）。
-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市：元照出版社，2001 年）。
- 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年）。
- 王泰升：《多元法律在地匯合》（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 年）。
-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社，1994 年）。
-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社，2017 年）。
- 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 年）。
- 田健治郎：〈民商法の實施法律の利益を享有せよ〉，《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1923 年 1 月 1 日）。
- 田健治郎：〈田健治郎日記/1921-11-04〉，檢自：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檢索日期 2022 年 10 月 6 日。
- 西瀛少潮：〈臺灣習俗美醜十則〉，《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1905 年 7 月 11 日）。
- 吟龍：〈臺灣民商法施行所感〉，《臺灣日日新報》第 6 版（1923 年 1 月 7 日）。
- 谷野院長：〈絶対に本島の舊慣法に據る、民商法實施に半ふ、第十四條の適用以外は〉，《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1922 年 10 月 4 日）。
- 和田法務部長：〈民商法施行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1922 年 9 月 26 日）。
- 林佛國：〈臺灣民商法施行所感〉，《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1923 年 1 月 6 日）。
- 林秀雄：〈臺灣日治時期離婚制度〉，《月旦民商法雜誌》，總 47 期（2015 年 3 月）。
- 洪子衡：〈謹和潘煌輝鄉友得子瑤韻〉，《詩報》第 7 版（1944 年 2 月 11 日）。

- 洪元煌：〈戲贈見龍君再度納妾〉，《臺灣新民報》第 8 版（1940 年 5 月 12 日）。
- 高島愿：〈癸亥新年間民法商法施行于臺灣喜賦〉，《台灣時報》第 137 版（1923 年 2 月 1 日）。
- 馬偕：《福爾摩沙紀事：馬偕台灣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17 年）。
- 許存奏：〈開業十週年〉，《詩報》第 18 版（1942 年 5 月 6 日）。
- 椿木義一：《臺灣大觀》（東京：大阪屋號書店，1923 年）。
- 臺灣總督府：《臺灣俚諺集覽》（臺北：臺灣總督府，1914 年）。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民事令》（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4 年）。
- 鄭雪嶺：〈民商法施行に就て〉，《臺灣青年》第 3 卷第 4 期（1921 年 10 月）。
- 蔡南樵：〈提唱文化在修身論〉，《台灣時報》第 156 版（1925 年 3 月 1 日）。
- 謝汝銓：〈讀評議會議案（一）一、民法施行／准禁治產與禁治產〉，《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1 年 6 月 24 日）。
-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臺北：瀛社，1923 年）。
- 顏雲年：〈對於諮問案之管見（二）／一、準禁治產禁治產〉，《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1921 年 6 月 27 日）。
- 蘊藍：〈定價表〉，《臺灣日日新報》第 47 版（1941 年 1 月 1 日）。
- 讓山田健：〈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初施行民法商法于臺灣述懷〉，《台灣時報》第 135 版（1923 年 2 月 1 日）。